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96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17.00元，募集资金总额425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609.578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9890.422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5日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10030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公司分别与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及保荐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三家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已在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开设专户，账号为0000049798212012，截止2010年3月3日，专户余额为12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多核片上系统项目、嵌入式总线控制模块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分行指定经办网点唐家支行开设专户，账号为44001649335053002450，截止2010年3月3日，专户余额为16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已在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开设专户，账号为11006973545001，截止2010年3月3日，专户余额11890.422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西南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西南证券应当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西南证券的调查与查询。西南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西南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饶慧民、胡晓莉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西南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西南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西南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西南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西南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西南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西南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西南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西南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西南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3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年3月4日